

#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114年01月14日東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五次園務會議通過

114年12月30日東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四次園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、第六項規定及屏東縣政府民國113年08月08日屏府民法字第11300830241號令「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（下稱屏縣教保機構收退費辦法）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（下稱東海附幼）就收退費事宜，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行之。

第三條 東海附幼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學費：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東海附幼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- 二、雜費：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東海附幼行政、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。
- 三、代辦費：東海附幼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或收取之下列費用：
  - （一）材料費：供幼兒學習所需之材料、課程教材、輔助教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。
  - （二）活動費：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教學、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。
  - （三）午餐費：午餐食材、廚（餐）具、燃料費等。
  - （四）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（餐）具、燃料費等。
  - （五）延長照顧服務費：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。
  - （六）臨時照顧服務費：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。
  - （七）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規費。
  - （八）家長會費：東海附幼家長會，其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。
  - （九）其他費用：
    1. 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、圍兜、書包、餐具、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。
    2. 辦理校外教學者之門票費、保險費、車資（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）等費用。

東海附幼於國小寒暑假期間辦理收托服務；其收費項目及額度，由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屏縣府）另定之。

東海附幼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向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所定項目以外費用；並得視實際需求，減列收費項目。

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，應由家長（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）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，東海附幼不得強制要求。

第四條 東海附幼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。依基準表按月收費之項目，得整學期收取。

前項各收費項目費用，家長如有經濟困難時，應准予分期或按月繳納，不得強制一次繳清整學期費用。

東海附幼於招生相關資訊中，載明收退費基準、收費項目、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，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告，並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。

第五條 幼兒中途進入就讀東海附幼，依其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
一、學費、學雜費：

- (一) 學期、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- (二) 學期、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- (三) 學期、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；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幼兒園者，東海附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學雜費：

- (一) 學期、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二) 學期、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三) 學期、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四) 學期、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東海附幼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掣據退費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(不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，核實計算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式辦理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。

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東海附幼應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、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，核實計算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。

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東海附幼應依家長每月繳交

費用、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，核實計算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。

第八條 東海附幼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，註記收退費基準、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。

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，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占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；就讀月數比例，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占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；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第九條 東海附幼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東海附幼所收學費收入應依規定繳入本縣公庫，代辦費項目倘有結餘，得滾存並依其項目用途使用；如單項結餘每生超過新臺幣十元以上者，應於學年度結束時退還學生。

第十條 東海附幼違反屏縣教保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時，並應立即退費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東海附幼園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校長：

